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6213)

25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200252

股東 台啓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蘭陽五農米(1公斤裝)-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以上)自99年5月18日~99年6月9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99年5月18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6213查詢。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庫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銀 007	新 泰 103	
銀 008	新 陽 108	
銀 009	板 信 118	
銀 010	聯 邦 803	
海 011	聯 東 805	
上 012	遠 東 806	
北 013	華 豐 807	
國 016	世 玉 808	
泰 017	行 山 809	
高 021	雄 旗 810	
兆 企 050	豐 泰 812	
光 台 052	華 展 812	
花 企 053	萬 星 814	
台 中 053	大 新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2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茂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徵單或劃撥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9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99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
 (古華花園飯店)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252 聯茂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舉行本公司9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98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6.98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7)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6.建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99及227條決議解任監察人徐超俊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主要內容：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411,231,3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辦理。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蔡茂禎先生目前兼任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萬威德先生目前兼任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蔡茂禎董事及萬威德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9年4月20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編

寄 件 人

市 縣 區 鎮 鄉 街 路 里 村 號 弄 號 之 (樓)

請 貼 郵 票

收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25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此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52) 聯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一</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二</p> <p>(一)茲委託 君蓋出東來票(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服諸君出席本公司99年6月18日舉行之各項與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與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義務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義務。</p> <p>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8.建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99及227條決議解任監察人徐超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9.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 求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託 代 理 人</p> <p>戶 號</p> <p>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p>